



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三号
Tel:0731-84657608

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需方：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日期：2021年5月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需方从供方采购如下物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：

1、商品的具体品种、规格、结构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详细信息见下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 (mm)	结构 (μ)	单位	数量	单价 含13%税	总金额 (RMB)	备注
1	“健之佳”三七极细粉3g/袋卷膜	70	PET12/AL7/ CPP50	KG	600	33	19,800.00	具体金额按实际发货数量。此报价含税含运费。
4	版费			支	6	700	4,200.00	
	合计						24,000.00	
金额合计（大写）：		贰万肆仟元整		合计（小写）： 24000.0				

2、质量验收标准：按国标

3、交货地点：需方仓库。地址：云南省文山市新平街道 收货人：何繁军18288978675

4、运输方式：供方托运至需方指定仓库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5、包装，包装物与回收标准：纸箱包装，不回收。

6、提出异议期限及标准：货到五天内、按国标。

7、交货期：首批订单20天内发货，第二批订单开始15天内发货。

8、货款结算方式：货到需方仓库经需方检验合格后45天内按实际交货数量付款。

9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协商或按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10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每份合同同等有效，本合同双方盖章生效。（传真件扫描件同等有效）

11、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能解决，由原告方所在人民法院管辖。

12、供方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供方：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30100782891521F

帐号：18-0316 0104 0004 952

开户行：农行长沙星沙支行

电话：0731-84657608

法定代表人：王辉宇

授权代表：蒋思成

盖章：

需方：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5326006736056105

帐号：24070401040007416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

电话：0876-8884817

法定代表人：杨朝文

授权代表：张敏

盖章：